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5 年半年度的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23 年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38,462.2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0,561,537.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3SZAA5B0159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度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76,083.28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566.58 万元。

3、2023 年度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

入募投资项目金额为 14,686.53 万元，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95.4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18,048.38 万元。

2025 年半年度，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32,539.4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39.46
现金管理产品	15,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14,686.53
其中：2025 年 1-6 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686.53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95.46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8,048.3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048.38
现金管理产品	3,000.00

注：本报告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银行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银行或其一级支行或分行、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广东豪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范要求使用完毕，并完成专户的注销。

2、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3年度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7977979844	9,357,407.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8110301013100712824	141,126,440.00
	合计	—	150,483,847.32

3、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东豪鹏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842号	8,000	2024/11/26	2025/2/25	证券公司发行理财产品	2.1%

广东豪鹏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 国盛收益 843 号	7,000	2024/11/26	2025/5/26	证券公司发行 理财产品	2.5%
广东豪鹏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 国盛收益 863 号	3,000	2025/3/11	2025/7/8	证券公司发行 理财产品	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056.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86.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69.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108,056.15	108,056.15	14,686.53	90,769.81	84.00	2024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8,056.15	108,056.15	14,686.53	90,769.81	84.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108,056.15	108,056.15	14,686.53	90,769.81	84.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运行未满一年，暂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与原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园区的“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4-19-02 号”地块为新的实施地点。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38 号”，与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118.24 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77.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4 年 2 月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8,048.38 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48.38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5 年半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